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郭姍均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39  
E-Mail：ars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4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9466\_1\_23093559533.pdf、113D009466\_2\_23093559533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辦理本（113）年度「新進人員英語力提升研習班」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本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報名表函送本總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通過英檢（特別是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同仁），爰規劃辦理旨揭研習班。

二、本班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無英檢資料之公務人員，並以「109年至112年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」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「處理國際事務人員或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」及「其他無英檢資料人員」。

（二）研習方式：提供實體及遠距同步2種課程。

（三）研習班別及人數：A班（北區實體假日班）、B班（北區實體假日班【中級】）、C班（北區遠距平日班）、D班



(北區遠距平日班【中級】)、E班(中區遠距平日班)及F班(南區遠距平日班)，各班報名人數達20人始開班，上限30人。

(四)研習/後測地點：分別於中國文化大學忠孝校區國際語文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41號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及文藻外語大學(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)辦理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各班課程總時數為36小時，利用公餘時間每週上課3小時，計12週，並於第1週實施模擬多益前測、第12週實施正式多益英語測驗(遠距班學員均須至各區研習/後測地點參加實體後測)，另各班研習時間詳如所附課程表。

(六)結訓標準(符合下列2項條件者始發給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)：

1、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(含前、後測時數)。

2、須完成後測(為珍惜訓練資源，若無意願配合參加後測者，請勿報名)：

(1)無法參加後測者(含跨區參加遠距班，無法至開班地區參加後測者)，應於結訓1個月內自費報名參測，並繳交測驗成績。

(2)學員後測成績由本總處另行密送主管機關參考，俾利各機關掌握同仁英語程度，以作為人力運用之參據。

(3)另學員如無正當理由缺考後測者，本總處將請主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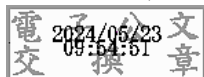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列入紀錄，並作為爾後審查提報參加本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涉外英語課程之調訓參考。

(七) 研習費用：由人力學院與學員各支付半額研習費用，學員每人自費新臺幣3,700元，惟學員之服務機關如有補助訓練費用相關規定，得予以補助。

(八) 報名方式：請各主管機關依式填列報名表並彙整所屬資料後，依限函送本總處彙辦（無資料者亦請函復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外交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